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24〕3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 贴息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3〕113号）文件精神，省下达我市467万元，用于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

请按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报指南》（附件）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分别于2月2日和7月20日前将纸质材料连同电子文档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粤政易联系人，逾期不予受理（邮寄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文件以截止日收到的为准）。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的基础上，我局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和资料审核，并按程序对符合贴息申请的申报主体拨付贴息资金。

附件：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 林晓航，电话：13592827232)

附件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

二、扶持方向和内容

优先支持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 设施种植业

新建或改造设施大棚、集约化育苗(育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节水节肥设施、数字化技术装备，以及设施大棚内的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二) 设施畜牧业

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投资，重点用于购置饲养、环境控制、粪污处理及配套环保处理等环节中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

(三) 设施渔业

改善渔业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养殖业类设施生产建设(含种

苗生产、饲料加工、养殖（含深水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等所需设施）和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

支持建设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包括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烘干设施（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洗机、皮带运输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等）。

二、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各类企业。

三、贴息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并采取“双限”控制。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 且不得超过 2%。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贴息期限

贴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实际付息时间。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从 1 月 1 日（或 1 月 1 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贷款到期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从 1 月 1 日（或 1 月 1 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贴息期截止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

五、贴息资金安排

经评审符合贴息条件的贴息申请总金额,如果超过省下达的贴息资金总额,则按下面顺序依次发放。

(一) 优先发放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符合贴息条件金额,再发放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符合贴息条件金额。

(二) 省下达的贴息资金不足发放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符合贴息条件金额,则按同一比例折扣进行发放。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贴息申报自动停止。

(三) 省下达的贴息资金发放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符合贴息条件金额后,剩下贴息资金用于发放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符合贴息条件金额,贴息资金不足时按同一比例折扣进行发放符合贴息条件金额。

六、绩效目标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领作用,有力推动设施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设施农业技术装备明显改善,推动我市设施农业加快发展。

七、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网上申报

根据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要求,请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和申报主体登录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录入申报材料,系统的内容需和申报的纸质件一致。

(二) 书面材料申报

1.申报主体填报《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1);

2.提供申报主体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的复印件,经贷款行盖章确认;

3.提供申报主体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清单,经贷款行盖章确认;

4.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建设合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有效发票及验收证明等复印件;

5.申报主体的银行账户(附件2)。

(三) 申报截止日期

1.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贴息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28日。

2.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贴息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20日。

逾期申报不予办理。

(四) 申报审核及贴息资金拨付

1.审核。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本辖区申报资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和资料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符合贴息申请的申报主体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

2.贴息资金拨付。由市农业农村局将贴息资金拨付到申报主体账户。

(五) 其他要求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贷款贴息的凭证材料真实、完整,省下

达的贴息资金要专款专用。如发现申报主体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将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1.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再受理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

2.停止拨付贷款贴息资金或追收已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

3.将该主体的诚信情况通知中小企业诚信情况发布机构。

4.对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发现的骗取、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违纪责任。

附件：1.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银行账号表

附件1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企业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①企业名称	②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	③投资总金额	④当期实际利息支出金额	⑤当期符合贴息申请的贷款金额	⑥当期符合贴息申请的利息支出金额	⑦申请贴息期限 (格式：20XX年X月-20XX年X月)	⑧申请贴息额度 (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	⑨当期实际贷款利率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盖章)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盖章)					

附件2

银行账户表

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排版：李炜

校对：林晓航

排版：李炜

校对：林晓航